

标准中文 第三级 第三册

1 养 花

我爱花，所以也爱养花。但是我还没有成为养花专家，因为没有功夫去作研究与实验。我只把养花当作生活中的一种乐趣，花开得大小好坏都没关系，只要开花，我就高兴。在我的小院中，到夏天，满是花草，小猫们只好上房去玩耍，地上没有它们的运动场。

花虽然多，但是没有奇花异草。珍贵的花草不容易养活，看着一棵好花生病要死是件难过的事。我不愿时时落泪。北京的气候，对养花来说，不算很好。冬天冷，春天多风，夏天不是干旱就是下大雨；秋天最好，可是忽然会闹霜冻。在这种气候里，想把南方的好花养活，我还没有那么大的本事。因此，我只养些好种易活、自己会奋斗的花草。

不过，尽管花草自己会奋斗，我若置之不理，任凭它自生自灭，它们多数还是会死了的。我得天天照顾它们，好像朋友似的关心它们。慢慢地，我摸着一些门道：有的喜欢阴，就别放在太阳地里；有的喜欢干，就别多浇水。这是个乐趣，摸着门道，花草养活了，而且三年五载老活着、开花，多么有意思呀！不是乱吹，这就是知识呀！多得些知识，一定不是坏事。

我不是腿上有毛病吗？不但不利于行，也不利于长时间坐着。我不知道花草受我的照顾，感谢不感谢我，我可得感谢它们。在我工作的时候，我总是写了几十个字，就到院中去看看，浇浇这棵，搬搬那盆，然后回到屋里再写一点儿，然后再出去。如此反复，有益身心，胜于吃药。要是赶上狂风暴雨或天气突然变化，就得全家动员，抢救花草，十分紧张。

几百盆花，都要很快地抢到屋里去，使人腰酸腿疼，热汗直流。可是，这多么有意思呀！不劳动，连棵花儿也养不活，这难道不是真理吗？

送牛奶的同志，进门就夸：“好香！”这使我们全家都感到骄傲。赶到昙花开放的时候，约几位朋友来看看，更是一件高兴的事。花儿分根了，一棵分为数根，就送给朋友们一些。看着友人拿走自己的劳动果实，心里自然特别喜欢。

当然，也有伤心的时候，今年夏天就有这么一回。三百棵菊秧还在地上（没到移入盆中的时候），下了暴雨。邻居的墙倒了下来，菊秧被砸死了三十多种，一百多棵！全家几天都没有笑容！

有喜有忧，有笑有泪，有花有实，有香有色，既需劳动，又长见识。这就是养花的乐趣。

2 散 步

我们在田野上散步：我，我的母亲，我的妻子和儿子。

母亲本来是不愿意出来的。她老了，身体不好，走远一点就觉得很累。我说，正因为如此，才应该多走走。母亲信服地点点头，便去拿外套。她现在很听我的话，就像我小时候很听她的话一样。

天气很好。今年的春天来得迟，太迟了。但是春天总算来了。我的母亲又熬过了一个寒冷的冬天。

这南方初春的田野！大块小块的绿色随意地铺着，有的浓，有的淡；树上的嫩芽也密了；田里的水也咕咕地冒着水泡。这一切都使人想着一样东西——生命。

我和母亲走在前面，我的妻子和儿子走在后面。儿子突然叫起来：“前面是妈妈和儿子，后面也是妈妈和儿子。”我们都笑了。

后来发生了分歧：母亲要走大路，大路好走；儿子要走小路，小路有意思。不过，一切都取决于我。我的母亲老了，她早已习惯听从她强壮的儿子；我的儿子还小，他还习惯听从他高大的父亲；妻子呢，在外面，她总是听我的。一霎时我感到了责任的重大。我想找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，找不出；我想拆散一家人，分成两路，各得其所，终不愿意。我决定委屈儿子，因为他和我在一起的日子还很长，我和母亲在一起的日子已经短了。我说：“走大路。”

但是母亲摸摸孙儿的小脑袋，改变了主意：“还是走小路吧！”她的眼顺着小路望去：那里有金色的菜花，两行整齐的桑树，路的尽头有一口美丽的鱼塘。“我走不过去的地方，你就背着我。”母亲对我说。

这样，我们在阳光下，向着那菜花、桑树和鱼塘走去。到了一处，我蹲了下来，背起了母亲，妻子也蹲下来，背起了儿子。我的母亲虽然高大，然而很瘦，自然不算重；儿子虽然很胖，毕竟幼小，自然也轻。但我和妻子都是慢慢地，稳稳地，走得很仔细，好像我背上的同她背上的加起来，就是整个世界。

3 我的老师

最使我难忘的，是我小学时候的女老师蔡老师。现在回想起来，她那时只有十八九岁，是一个温柔美丽的人。

她从来不打骂我们。仅仅有一次，她的教鞭好像要落下来，我用石板一迎，教鞭轻轻地敲在石板边上，大伙笑了，她也笑了。我用儿童的狡猾的眼光察觉，她爱我们，并没有真正要打的意思。孩子们是多么善于观察这一点啊！

在课外的時候，她教我们跳舞，我现在还记得她把我打扮成女孩子表演跳舞的情景。在假日里，她把我们带到她的家里和女朋友的家里。在她的女朋友的园子里，她还让我们观察蜜蜂；也是在那时候，我认识了蜂王，并且平生第一次吃了蜂蜜。

她爱诗，并且爱教我们读诗。直到现在我还记得她教我们读诗的情景，还能背诵她教我们的诗：圆天盖着大海，黑水托着孤舟，远看不见山，那天边只有云头，也看不见树，那水上只有海鸥……

今天想来，她对我的接近文学和爱好文学，是有着多么有益的影响！像这样的老师，我们怎么会不喜欢她，怎么会不愿意和她接近呢？我们见了她不由得就围上去。即使她写字的时候，我们也默默地看着她，连她握笔的姿势都急于模仿。

每逢放假的时候，我们就更不愿离开她。我还记得，放假前我默默地站在她的身边，看她收拾这样那样东西的情景。蔡老师！我不知道您当时是不是察觉，一个孩子站在那里，对你是多么的依恋！至于暑假，对于一个喜欢她的老师的孩子来说，又是多么漫长！记得在一个夏季的夜里，席子铺在屋里地上，旁边点着香，我睡熟了。不知道睡了多久，也不知道是夜里的什么时候，我忽然爬起来，迷迷糊糊地往外就走。

母亲喊住我：“你要去干什么？”“找蔡老师……”我模模糊糊地回答。“不是放暑假了么？”

哦，我才醒了。看看那块席子，我已经走出六七尺远。母亲把我拉回来，劝了一会儿，我才睡熟了。我是多么想念我的蔡老师啊！至今回想起来，我还觉得这是我记忆中的珍宝之一。一个孩子的纯真的心，就是那些在热恋中的人们也难比啊！

什么时候，我能再见一见我的蔡老师呢？

4 傻 二 哥

我的童年是在天津度过的。那时，天津是一个热闹的工业城市，天津人又有爱玩爱唱的传统。

那时的天津，好像到处都是音乐，连做小买卖的吆喝声，都是有腔有调的。比如有一个卖药糖的，他的吆喝就很讲究：

“卖药糖啊！吃块糖消愁解闷儿，一块儿就有味儿。吃块药糖心里顺，含着药糖你不困。吃块药糖精神爽，胜似去吃‘便宜坊’。吃块药糖你快乐，比吃包子还解饿……”

这个卖药糖的，当时不过十五六岁。他非常聪明，会做很多活，会修锁、修鞋、修车、修灯。差不多什么都会修。东西坏了，交到他手里，几下就好了。他还有一个特点：爱帮人忙，一帮就帮到底，有一股热心的傻劲儿。由于他这股傻劲儿，人家忘了他的聪明，给他起了个有趣的名字，叫他傻二哥！说他“傻灵傻灵”的。

他出去卖药糖，总是穿一套专用的衣服：白布上衣，黑色裤子，挽着袖子，留着偏分头，斜背着一个很讲究的大玻璃瓶子。瓶口上有一个很亮的铜盖子，可以打开一半儿。围着瓶子，还装了一些靠电池发亮的小灯泡。瓶里装满了五颜六色的药糖。瓶子旁边挂着一把钳子，是为了夹糖用的，不用手拿，表示卫生。

傻二哥走街串巷卖药糖，最吸引人的是他的吆喝，非常认真的。看见小孩们多了，他就作吆喝的准备了。先是伸伸腿，晃晃胳膊，咳嗽两声试试嗓子。两只脚一前一后，前腿弓，后腿蹬；一手放在腰上，一手捂着耳朵，这才放声吆喝了。因为他有一副好嗓子，这时候，就像唱戏一样高低音配合，都是一套一套地吆喝出来，招来很多人看他。晚上，他开亮了红色绿色的灯泡，照着发亮的铜盖子，非常显眼。大人小孩挤着来买糖，也有不少是来看热闹的。说实在话，这药糖没什么好

吃的，不过是五颜六色的好看。比如绿色的，是薄荷的，有点凉味；金黄色的，是橘子的，有点橘子香味；大红色的，是红果的，有点甜酸味。这些五颜六色的药糖，吸引了很多小孩子。

傻二哥卖药糖，有耐心，不怕麻烦。小孩们买糖，经常是为了好看。买去了，想想不好，又来换红的，换绿的，绿的又换黄的，往往要换好几次。傻二哥都耐心对待，不嫌麻烦。

1948年，我到青岛唱戏，离开了天津，还常常想起卖药糖的傻二哥。1958年，我到天津演戏，傻二哥忽然来看我。他在糖厂工作，还是一个业余演员呢！

5 荔 枝 蜜

花鸟草虫，凡是上得画的，那原物也往往叫人喜爱。蜜蜂是画家喜爱的东西，我却总是不大喜欢。说起来可笑，小时候有一回上树摘花，不小心叫蜜蜂蜇了一下，疼得我差点儿摔下来。大人告诉我，蜜蜂轻易不蜇人，准是误以为你要伤害它，才蜇；一蜇，它自己也就活不久了。我听了，觉得那蜜蜂可怜，原谅它了。可是从此以后，每逢看见蜜蜂，总觉得不那么舒服。

今年四月，我到广东的一处温泉住了几天。刚去的当晚是个阴天，偶尔靠着窗口一望，奇怪啊，怎么楼前凭空出现那么多小山？记得楼前是一片园林，不是山。这到底是什么幻景呢？等到天明一看，忍不住笑了。原来是满野的荔枝树，一棵连着一棵，黑夜看去，可不就像小山似的！

荔枝也许是世上最鲜最美的水果。偏偏我来得不是时候，荔枝刚开花。满树浅黄色的小花，并不出众。新长出来的嫩叶，颜色淡红，比花倒还好看些。从开花到果实成熟，大约得三个月，看来我是等不及在这儿吃鲜荔枝了。

吃荔枝蜜，倒是时候。有人也许没听说过这东西吧？这里的荔枝树多得像汪洋大海，开花时节，那蜜蜂满野嗡嗡，忙得忘记早晚。荔枝蜜的特点是成色纯，养分多。住在温泉的人多半喜欢吃这种蜜，滋养身体。一位热心的人送给我两瓶。一开瓶子盖儿，就是那么一股香甜；调上半杯一喝，香甜里带着股清气，很有点鲜荔枝的味。

我不禁动了情，想去看看一向不大喜欢的蜜蜂。

荔枝林深处，隐约露出一个白色的屋子，那是养蜂场，却起了个有趣的名儿，叫“养蜂大厦”。一走进“大厦”，只见许许多多的蜜蜂出出进进，飞去飞来，那热闹的情景会使你想，说不定蜜蜂也在赶着建设什么新生活呢。

我就问养蜂员：“像这样一窝蜂，一年能割多少蜜？”

他说：“能割几十斤。蜜蜂这东西，最爱劳动。广东天气好，花又多，蜜蜂一年四季都不闲着。酿的蜜多，自己吃的可有限。每回割蜜，留下一点点，够它们吃的就行了。它们从来不争，也不计较什么，还是继续劳动，继续酿蜜，整日整月不辞辛苦……”

我又想起一个问题，就问：“一只蜜蜂能活多久？”

他回答说：“蜂王可以活三年，工蜂最多活六个月。”

啊！多可爱的小生灵啊！对人无所求，给人的却是极好的东西。蜜蜂是在酿蜜，又是在酿造生活；不是为自己，而是为人类酿造最甜的生活。蜜蜂是渺小的，蜜蜂又是多么高尚啊！

这天夜里，我做了个奇怪的梦，梦见自己变成了一只小蜜蜂。

6 呼唤理解

我们常常会发现这样的现象：在一个家庭里，孩子长大了，父母和孩子之间的摩擦也就多起来了。他们往往互相抱怨对方不理解自己。到底是谁不理解谁呢？某中学组织部分家长与学生代表进行了一次对话。下面是这次对话的部分内容。

学生甲：子女与家长之间为什么会产生矛盾呢？我认为主要是因为家长不理解我们。理解必须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，可是子女和家长之间并没有平等的关系。平时家长跟我们谈话，老是一副教训的口吻，我们只能乖乖地听着。

家长甲：要说平等，家长与子女之间在于人格上的平等，也就是说，双方必须互相尊重。但这并不意味着子女有了缺点，家长就不能批评教育。古人说：“养不教，父之过。”批评子女的缺点，是对子女成长负责，是尽我们做家长的责任。反过来说，子女听从父母的教育，也是对父母的一种尊重。

学生乙：您说得很对，家长和子女的确应该互相尊重。可有时候家长并不尊重我们的意愿。拿我来说吧，我喜欢文科，父母却认为学文科没出息，非要我学理科；我爱模仿自己崇拜的明星穿衣打扮，父母就说我不像学生的样子；学校搞活动我回来晚一点，父母就要问这问那。我多希望他们在思想上、感情上更加理解我、尊重我呀！

家长乙：我们做家长的都是过来人，有着比较丰富的人生阅历。根据我们的经验来看，孩子的许多想法都是出于一时的兴趣，缺乏长远的考虑。比如说学文科，将来就业机会就比学理科少得多。所以，我们有时对孩子管得多一点，严一点，主要是出于关心。我们只是想帮助孩子分清是非与利弊，以免他们走弯路。

学生丙：家长教育我们当然没有错，问题在于你们的教育思想和方法太陈旧了。你们心目中的好孩子就是老老实实、

规规矩矩的；而我们喜欢独立思考，喜欢冒险与挑战。我们自己的路，要自己走！

家长丙：孩子们，听了你们的发言，我们承认，对你们这一代人我们的确理解不够。时代在进步，我们做家长的也要不断学习，更好地认识自己和孩子。可我也要跟你们说句心里话，尽管父母有时对孩子不够理解，但是，父母为孩子所做的一切完全是出于爱。等你们长大了，也做了父母，就会理解天下父母的心。

7 中国的人口

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，到1998年底已经达到12亿多了，差不多占全世界人口总数的21%。换句话说，世界上每五个人中，就有一个是中国人。如果全中国的人手拉手站成一排，可以环绕地球赤道40多圈。

中国不但人口多，分布也很不均匀。东部人口稠密，特别是在沿海地区的平原地带，每平方千米大约有五六百人；西部的人口就稀疏多了，每平方千米还不到50人。

由于多种原因，近几十年来中国的人口增长很快，每年增加的人口大约比荷兰、葡萄牙、匈牙利等一个国家的人口总数还要多。这给中国的社会、经济、资源、环境等都带来了沉重的负担。从70年代末开始，中国政府把实行计划生育作为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，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，使五六十年代以来人口过快增长的状况得到了控制。

二十多年过去了，中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。据统计，实行这项国策以来，全国少生3亿多；前不久国家发布的最新消息说，1998年中国人口出生率首次降至1%以下。中国政府成功地控制人口，不但有利于中国经济的发展，而且对控制全球的人口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。

尽管如此，控制人口增长仍然是目前中国急需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。计划生育政策在城市执行得比较好，在农村则遇到不少阻力。“重男轻女”“养儿防老”的传统观念，以及家庭需要劳动力，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完善等实际问题，使得这项国策难以顺利实行。

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，人口过多和过快增长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有一定的负面影响，同时也会影响到中国人口整体素质的提高。可以说，人口问题仍然是中华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重大问题。

8 住宅电话

二十年前，要是哪位新搬来的邻居家响起电话铃声，你心里可能会不由得一惊：这个邻居准是个什么特殊人物！可如今，电话就像彩电、冰箱一样，在中国的家庭里越来越普遍了。

70年代末期，城市私人住宅电话还寥寥无几。到了80年代，住宅电话虽然有所增加，也仅占城市电话用户总数的1%。进入90年代以来，私人住宅电话开始成为新的社会消费潮流，主要消费者从少数先富起来的人扩展到了广大工薪阶层，特别是在大城市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，出现了前所未有的“电话消费热”。私人住宅电话用户猛增，已经占全国城市电话新增用户的七八成，平均每天有九千多户城市家庭装上电话。到现在，住宅电话已经走进农村家庭，给千百万农户送去了各方面信息。

电话进入家庭，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工作和生活。了解信息、聊天、谈生意、询问天气、祝贺节日等等都离不开它。住宅电话使相隔千里的亲朋好友仿佛近在咫尺，也给那些家里有老人、孩子而每天在外工作的人解除了后顾之忧。特别是那些孤寡老人，电话简直成了他们的生命线。有了它，就多了一份安全感，也增加了许多温暖和亲情。电话进入家庭更对青少年产生了重要的影响，他们在学习、工作、娱乐中频繁地使用电话，通过电话与人交往，了解外面的世界。小小一部电话，长长一根电线，使中国人的生活变得现代、快捷。

据有关部门调查，电话机、录像机、空调已成为90年代中国家庭消费的新“三大件”。近十几年来，中国电信业的发展速度居世界首位。不仅电话网的覆盖面越来越大，而且无线寻呼、移动电话、磁卡电话、传真电话等世界先进的通讯手段也在中国得到迅速发展。为了满足人们对电话的需求，不少城市将7位号码升至8位，并大幅度下调安装费用，极大地方便了电话用户。可以相信，到下一个世纪，中国电信业将会有更大的发展，住宅电话将会给人们带来更多的喜悦。

9 闯市场的温州人

温州，位于浙江的南部山区。那里曾经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地方，人多地少，交通不便，又缺少自然资源。但是，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，温州人凭着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勤奋努力，在短短的时间内，把自己的家园建设成了一个四通八达的现代化城市。

早期的温州以大大小小的家庭工厂闻名。他们生产的是一些小商品，像纽扣、标牌等。这些小商品，国营大厂不愿生产而市场上又十分需要。比如温州的桥头镇，曾经是中国最大的纽扣市场。这里家家办厂，户户开店，生产的纽扣销往全国各地。“小商品，大市场”是温州开始创业时期的突出特点。

随着经济的发展，温州的家庭工厂遇到了挑战。以制鞋业为例，在90年代以前，这里的皮鞋大多是采用锤子榔头敲敲打打的方式，从各个家庭里生产出来的。为了以低价保住市场，他们就尽量想办法降低成本，常常用质量差的材料欺骗消费者，结果出现了穿不到一天就坏了的“晨昏鞋”。1987年10月，在杭州，商家和消费者点起一把大火，愤怒烧毁了温州的皮鞋。从那以后，人们不再相信温州的产品了。为了扭转这种不利局面，一位年轻的老板联合多家企业，成立了长城鞋业公司，并在上海街头立下了“修筑质量长城”的誓言。他们进口优质原材料，购买先进设备，以机械化代替了原来的手工生产。工厂不断推出各种新款式吸引消费者。更重要的是，他们还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质量保证。皇天不负有心人，长城鞋业公司的皮鞋一问世，很快就赢得了市场。一次，一个鞋厂老板去拜访一位意大利的鞋业专家，这位专家看到他脚上的皮鞋时，不禁眼睛一亮，仔细看过之后说道：“如果你们那里有很多企业能做这样的皮鞋，意大利皮鞋王国的地位就要受到威胁了。”

温州人善于闯市场，市场也造就了温州人。近几年来，一些有眼光的企业家开始把目光转向国外，关注国外市场。难怪有人说：“哪里有市场，哪里就有温州人；哪里没有市场，哪里就出现温州人。”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，温州人会变得更加成熟，自信；温州，这座中国改革开放中出现的农民城，也将迎来更大的辉煌。

10 我看中国的变化

从 80 年代中期到现在，我先后几次来中国参观、学习、工作。在这十几年的时间里，我亲身经历了中国的改革开放，看到了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的巨大变化。

1985 年我第一次来北京。那时候，中国只有极少数家庭有电视，酒吧、剧场也少得可怜。一到晚上，公共汽车停运，商店早已关门，街上冷冷清清。中国人习惯早起上公园打太极拳，然后到单位开始一天的工作。那时的单位是个小社会：公共浴室、诊所、公用电话、周末免费电影，一应俱全。单位还要为人们的住房、结婚、学习、出国等事情操心。

然而，这里很多有意思的事情吸引了我：早晨，红灯亮时，成百辆自行车停在线外；绿灯一亮，几百辆自行车又一同启动。不管走到哪儿，人们都热情、友好的打招呼：“吃了吗？”“您上哪儿？”送别客人，他们总是送到家门外很远的地方，还忘不了说一声：“您慢走！”“常来啊！”我也逐渐知道了怎样在一大排同样型号的自行车里找到我的那辆，学会了从棉大衣和白口罩的包裹里认出熟悉的朋友。

1989 年，我为了写一本有关中国的小说再次来到中国。这次，我停留的时间比较长。我发现，周围的一切在悄悄地改变：改革开放给中国人带来了观念的更新和生活上的变化。我听到许多新鲜的词汇：BP 机、上网、分期付款、无铅汽油等等；而分配、票证、铁饭碗等词正慢慢地从人们嘴边消失。

生活在变，时尚也在不断更新。以前普通百姓还没有手表，他们借着问时间和外国人交朋友，而我也曾用这个办法学中文。现在连手机都不再时髦，有汽车才是最气派的事呢。年轻人结婚喜欢外出旅游，国内还不够远，许多人飞往东南亚，甚至欧洲。锻炼身体不再限于上公园，游泳馆、健身房，随你挑选。

中国人的生活变得越来越好，他们的梦想也在不断地改变着：80年代大家渴望进个国营单位，那意味着端上了铁饭碗；90年代青年们热衷于念英语，盼着到国外去发展；而今，中国人想到外国走一走，了解世界，但最终还是回到中国，生活在自己的国土上。我想，中国的改革开放达到了预期的目的。

11 说 “老”

- B 哎呀！老玛丽！是你呀！我们有五年没见了把？
- A 是啊！五年了，你一点儿都没变，还是原来的样子。哎，你刚才叫我什么来着？
- B 我叫你“老玛丽”呀！
- A 老玛丽？五年没见，我真的显老了吗？
- B 哪儿的话！你越来越年轻了！
- A 真的吗？谢谢！可你刚才为什么叫我“老玛丽”呢？
- B 哦，咱们现在不是在中国吗？中国人称呼比自己大的朋友，不都是在姓前面在加上一个“老”字吗？像什么“老张”啊，“老王”啊……叫你“老玛丽”，这不是显得亲热吗？
- A 那是你们男人之间的称呼，对姑娘不能用“老”字。哪个姑娘愿意别人说自己老呢？
- B 哎，我可常听中国人说“老姑娘”“老姑娘”的。
- A 那是指年龄大但还没有结婚的女士。对年轻姑娘可不能这么叫。对了，这“老姑娘”也是背后说的，当面你可别“老姑娘”“老姑娘”地叫人家。
- B 那为什么呢？上次我去我的汉语老师家，老师指着自己的女儿对我说：“这是我的老闺女。”那姑娘挺年轻的，还朝我笑了笑，一点儿也没有不高兴的样子。
- A 这是两码事。中国人把自己最小的女儿叫“老闺女”，和年龄大小没关系。
- B 噢，是这样。还有一件事我不明白，你说什么是“老外”？

- A 这还不明白？你就是“老外”！我也是“老外”，还有汤姆，还有查理……这么说吧，你不是中国人，中国人就叫你“老外”。
- B 为什么叫“老外”呢？我查了好几本字典，都没有这个词儿。
- A 这是年轻人嘴里的新词儿，字典上当然没有。我想，“老外”就是中国年轻人对外国人的一种既随便、又亲热的称呼。我的一个朋友就很喜欢这个称呼。他在自己的背心上印了“老外”两个字，走在街上，谁见他谁叫他“老外”。
- B 你说“老外”是中国人对外国人的称呼，可我也听到过中国人管中国人叫“老外”。有一次，在商店里，有一对年轻人要买录音机，女的嫌男的不懂行情，就说：“这种才是新出的呢，你真老外！”你看，中国人也管中国人叫“老外”。
- A 那是说男的外行。外行就是对某一方面的事一点儿也不懂。中国人把外行也叫“老外”。
- B 真没想到一个“老”字就这么大的学问！看来我还得加劲儿学习。
- A 咱们都得好好学，要不，咱们就是外国人加外行，双重“老外”了！
- B 对！

12 反 义 词

反义词就是意义相反或相对的词。恰当地使用反义词，常常能增强语言的表达效果。相传宋代文学家苏轼有一次从海南岛回来，朋友问那里的风俗人情怎么样，他说：“风俗极善，人情不恶。”苏轼回答得非常简练，但给人的印象却很深刻，就是因为用了“善”与“恶”这对反义词，形成了对比的缘故。其实，在汉语里，像这种有相反意义的词很多。如“真”与“假”，“新”与“旧”，“厚”与“薄”，“深”与“浅”，“冷”与“热”，“方”与“圆”，“上”与“下”，“前”与“后”，“左”与“右”等等。还有一些词的词义不是相反的，而是相对的，也是反义词。如“是”与“非”，“死”与“活”，“男”与“女”，“古”与“今”，“黑”与“白”等等。

汉语里有不少双音词是由两个反义词构成的。如“出没”，“先后”，“冷暖”，“多少”，“大小”，“是非”，“早晚”，“左右”，“动静”，“夫妇”，“上下”，“反正”，“来回”，“高低”，“东西”，“前后”，“来往”等等。成语里也常常包含有反义词。如“半信半疑”，“东张西望”，“扶老携幼”，“高低不平”，“生死与共”，“死去活来”，“有始无终”，“左思右想”等等。这些成语，都含有两个鲜明对比的方面，表现力强而又生动活泼。

反义词可以表现事物相反或相对的情况，但并不是所有相反或相对的事物都一定要用反义词来表现。据说南方不少地方忌讳说“死”字，人死了就说“人不在了”。宋朝时，有个南方人到首都开封，拜见一个大官，守门人说：“老爷不在。”这位客人听说老爷不在了，马上哭了起来。守门人知道他误会了，说：“老爷上朝未回。”客人一听，就板起面孔，教训守门人，说：“你真不会说话呀，在我们家乡，人死了才叫不在。你家老爷活得好好的，怎么能说不在呢？”守门人听着听着，

脸就拉长了，大声叫嚷道：“你乐生怕死，我们老爷可不怕死。”这个客人听到个“死”字，吓得捂着耳朵跑开了。这里，“生”与“死”，“活”与“死”都是反义词，“生”与“不在”表示的意思虽然正好相反，但不能说“不在”是“生”的反义词。因为“不在”不是一个词，而是一个词组。

汉语里的词常常有几个意思，所以一个词也可能有好几个反义词，如“老”就有“少”“小”“幼”“嫩”“新”几个反义词，其中“少”“小”“幼”是同义词。“早”也有“迟”“晚”两个反义词。反过来说，由于许多词常常在某一意义上是相同的，所以几个词也可能只有一个反义词。

13 什 么 都 “吃”

- A 咱们今天说段相声。
- B 说什么？
- A 咱们就说说“吃”。
- B 嗨，就这个呀！
- A 你可别小看这个“吃”，它可不简单。中国人能吃，会吃，讲究吃，还什么都吃。
- B 这不假。天上飞的，地上走的，水里游的，中国人都能做成美味佳肴。除了——不能吃的。
- A 有些东西只有中国人吃，外国人就吃不了。
- B 什么东西？
- A 比如说，书本，外国人能吃吗？
- B 不吃。可中国人也不能吃啊。
- A 你听着：“啃书本儿”，这是吃吧？
- B 那还能“嚼”呢：“咬文嚼字”，也是吃啊！还能吃什么？
- A 吃苦、吃惊、吃亏、吃官司。
- B 你举的例子不是比喻义，就是引申义，来点儿具体的。你总不能吃人吧？
- A 怎么不能？“吃父母”，听说过吧？就像你，工作都一年多了，一个子儿也不往家里交，这不是吃父母是什么？
- B 没那事。
- A 开个玩笑。还有，“吃大碗” “吃食堂” “吃北京饭店” “吃山吃水”，还吃……

- B 等等，吃山？你嘴有多大？
- A “靠山吃山，靠水吃水”嘛。
- B 你倒说清楚了啊。这都是口语里的一些习惯用法，实际上省略了一些东西。
- A 怎么样，是不是什么都能吃？
- B 还真是。让你这么一说，我也对这个“吃”字感兴趣了。
- A 那咱们接着说？
- B 试试。
- A 海参？
- B 吃！那玩意儿好吃。
- A 臭豆腐？
- B 吃！闻着臭，吃着香。
- A 软？
- B 吃软？
- A 硬？
- B 嗯……对，“吃软不吃硬”。
- A 接着吃。“吃醋” “吃眼前亏” “吃你一拳” “吃我一脚”……
- B 不吃不吃，吃不消，吃不消。

14 汉语中的比喻

在那遥远的地方

有位好姑娘

……

她那粉红的笑脸

好像红太阳

她那美丽动人的眼睛

好像晚上明媚的月亮

……

这是一首有名的民歌。它用红太阳比喻粉红的笑脸，用明媚的月亮比喻眼睛，使语言生动、活泼、形象。

古人很早就善于运用比喻了。有这样一个小故事。晋代名相谢安和侄子、侄女聊天，忽然指着窗外飞舞的雪花问：“大雪纷纷何所似？”侄子谢朗回答：“撒盐空中差可拟。”侄女谢道韞则回答：“未若柳絮因风起。”谢安听了不禁叫好。用柳絮随风起舞比喻飞雪，比用空中撒盐比喻飞雪，显得更为贴切恰当。

好的比喻来自对生活的深入观察和深刻思考。人们往往根据甲乙两类不同事物的相似点，用乙事物来比甲事物。比如形容人瘦，就说“瘦得像豆芽菜”；描绘人生气，就用“眼睛瞪得像铜铃”；用花作比的时候最多：“儿童是祖国的花朵”，“科普作品——智慧的花朵”，“比喻——语言艺术之花”，让人想象出这些被比喻对象的美丽和可爱。

作家是语言艺术大师，他们通过丰富的想象，创造了一个个生动形象的比喻。把地球比作母亲，把希望比作灯光，把

荷花的清香比作“远处高楼上渺茫的歌声”，把海面上的晚霞说成是“燃烧着”的火焰……使这些事物变得充满诗意，引起人的联想。

由于比喻的大量使用，许多比喻已经定型化，并带有一定的色彩。比如用蜜蜂采蜜比喻人们辛勤劳动，用千里马比喻优秀人材，把听了叫人恶心的话说成“像吃了苍蝇一样”。也正是这种定型化，使得汉语中出现了许多用比喻造成的词语。如“笔直”，是说像笔一样直；“雪白”，是形容像雪一样白；“火热”，是说像火一样热。此外，还有“飞快”“云集”等等。很多成语也是用比喻的形式造出来的，如“星罗棋布”“狼吞虎咽”“门庭若市”“鼠目寸光”等等。

说了那么多比喻，你说话、写文章的时候，也不妨试着用一用。

15 标点符号趣谈

我们知道，说话的时候，有各种语气，说到一定的地方，还要停一停。写成书面语的时候，怎样表示不同的语气和停顿呢？这就要靠标点符号。

书面语言离不开标点符号。如果不用或用错了，句子的意思就不清楚，有时候还会弄错。在这方面，流传着不少故事。有个人到朋友家作客，快到吃饭的时候，天忽然下起雨来。他就拿起笔在纸上写了五个字：“下雨天留客”，意思是我本来不想在这儿吃饭，可是下雨了，这是天有意留我。主人看了，想跟客人开个玩笑，就接下去写了五个字：“天留人不留”，意思是，虽然天下雨，要留客人，可我这个主人不留。由于他们都没有用标点符号，这十个字连在一起了。客人想了想，给这十个字加了两个逗号，一个问号，一个感叹号，变成了：“下雨天，留客天，留人不？留！”看完，主人和客人都哈哈大笑起来。

常用的标点符号，除了，（逗号）。（句号）？（问号）！（感叹号）以外，还有、（顿号）；（分号）：（冒号）“”（引号）（ ）（括号）……（省略号）等等。别小看这些标点符号，它们的用处可大呢。请看下面的例子：

下雨了。下雨了？下雨了！

他来了。他来了？他来了！

同样的词语，同样的排列，只是标点不同，语气就变了，意思也就全不一样了。

中国唐代诗人杜牧写过一首七言绝句《清明》：

“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上行人欲断魂；借问酒家何处有？牧童遥指杏花村。”有人将这首诗加上一些标点符号，竟改编成了一出短剧：

（清明时节。雨纷纷。路上。）

行人：（欲断魂）借问酒家何处有？

牧童：（遥指）杏花村。

还是原诗的字，但加上了标点符号以后，就变成有时间、地点、环境、人物、动作、对话、语气的戏剧片段了。真是奇妙！

标点符号有时也用来表情达意。法国大作家雨果与出版社的一次通信被世人传为佳话。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写成之后，稿子寄给了出版社，很久不见回音。于是他写了封信去问，信中一个字也没有，只有一个问号。不久，出版社的回信来了，信中也只有一个标点符号——感叹号，意思是：“大作棒极了！”这恐怕是世界上最短的信了吧？

16 高 士 其 爷 爷

中国有位非常有名的科普作家，手不能提笔写字，脚不能走路，嘴巴不能说话，但是他却出版了二十几部科学著作和科学普及读物。他是谁？他就是高士其。

近来每次逛书店，很自然地想到要寻找他的书，比如他为小孩写的科学诗，科学小品等等。听说最近他还出版了一本叫做《细菌的战术》的书，可惜一直找不到。我猜想，这本书由他写来，一定很通俗，很有故事性，应该十分精彩。因为他这四五十年来成了个全身瘫痪的残疾人，就是给可恶的细菌害的。

高士其二十几岁的时候，在美国留学。有一次他做实验时，一个瓶子爆炸，脑炎病毒溅到他的耳朵上，接着就渗进他的小脑里，把运动神经给破坏了。毕业回国的时候，差不多全身瘫痪。这以后，他一直跟一张活动的躺椅为伴，但他仍然坚持做一些手足的小运动。

那次不幸使高士其脑子里的运动神经受到破坏，但他管思维方面的大脑却是完好的。因此几十年来，他都用一种奇特的方法顽强地坚持写作，脑子所想的，只能用嘴巴哆哆嗦嗦地发出“嗯嗯”的声音，只有几位经常为他作记录的人才能听懂他在说什么。往往一篇几百字的文章，他要几天才能表达得完整。正因为如此，他的文章句句有用，而且生动有趣，几十年来受到广泛欢迎。高士其的绝大部分作品是写给儿童看的，他善于用儿童们熟悉的事物去描写他们不熟悉的科学现象，并善于按照儿童的心理来表达它们。他的《菌儿自传》《时间伯伯》《科学诗》《你们知道我是谁》《我们的土壤妈妈》等作品，展现在孩子面前的，不再是难懂的科学知识，而是土壤妈妈、冬天老人、时间伯伯等生动具体的形象，所以他的作品更是受

到儿童们的广泛喜爱。孩子们读过他的诗和有关自然科学的故事，都把他当成偶像，亲切地称他为高士其爷爷。

到了晚年，高士其仍然为全国性的刊物如《儿童时代》等写科学小品。我在《儿童时代》上看到了一幅他的照片，一群少年正围着他访问，叫我看得发呆。谁能设想，一个全身瘫痪的残疾人竟创造了这一番事业，使中国众多的少年儿童受益无穷。

17 几件小事

——记父亲叶圣陶

我今年 62 岁了，可是拿不好筷子。人家拿筷子，拇指上一只，食指上一只，吃起来，两只筷子平行地向碗里伸去，或扒或拣，灵活方便；我却是拇指、食指和中指合捏一双筷子，想要吃什么，交叉着两只筷子往菜碗里伸。妻子取笑我说：

“人家吃菜是拣的。你吃菜是叉的。”还跟小孙女讲：“不要学你爷爷，你爷爷拿筷子多难看。”我就接着说：“是啊，我爸爸妈妈从来没管我怎么拿筷子，我从小就没学会。”

还有一件我无论如何干不好的事，就是写毛笔字。参加什么会议，看到会场门口摆着墨盒、毛笔、签到簿，我心里就担心：“又得出一回洋相了。”好不容易毕恭毕敬把名字写上，自己再不敢多看一眼，只好出门不认货，掉头就走。这当然要怪我自己从小没有下功夫练过，不过父亲也从来没有问过我毛笔字写得怎么样。直到后来我学着写散文了，父亲也只管我写得是不是清楚，不管我的字是不是好看。

父亲也有管着我的事，比如让我递给他一支笔，我随手递过去，没想到把笔头交在了父亲手里。父亲就跟我说：“递一样东西给人家要想着人家接到了手方便不方便，一支笔，是不是脱下笔帽就能写；你把笔头递过去，人家还要把它倒转来，如果没有笔帽，还要弄人家一手墨水。刀子剪子这类东西更是这样，决不可以拿刀口、刀尖对着人家；把人家的手弄破了呢？”直到今天，我递任何东西给别人，总是让人家接起来顺手，报纸书本也让人家接到手里就能看。

冬天，我走出屋子没把门带上，父亲在背后喊：“怕把尾巴夹着了吗？”次数一多，不必再用这么长的句子，父亲只喊：“尾巴，尾巴！”就这样渐渐养成了我冬天进出屋子随手关门的习惯。另外，父亲还告诫我开关房门要想到屋里还有别

人，不可以“砰”的一声把门推开，“砰”的一声把门带上，要轻轻地开，轻轻地关。我也从此遵循到现在。后来我想，父亲不管我的，都只是关系我个人的事。在这方面，父亲很讲民主，给我极大的自由。有时候，他还在我喜爱的事情上帮我一把，比如为我小时候的集邮册题签，给我们兄妹三个修改文章等等。而父亲管我的，都是涉及我和他人之间的关系的事。在这方面，父亲反反复复地要我懂得，我是生活在人们中间的，在我以外更有他人，要时时处处替他人着想。

在父亲逝世一周年的时候，记下这些小事，也算是对他的怀念吧。

18 我的伯父鲁迅先生

我的伯父鲁迅先生在世的时候，我年纪还小，根本不知道鲁迅是谁，以为伯父就是伯父，跟任何人的伯父一样。伯父死了，躺在万国殡仪馆的大礼堂里，许多人都来向他告别，有的人甚至失声痛哭。数不清的挽联、花圈围着他，堆满了整间屋子。送挽联、花圈的有学生，有工人，各种各样的人都有。那时候我有点惊异了，为什么伯父得到这么多人的爱戴？我呆呆地望着来来往往的人，想到我从此永远见不到伯父的面了，泪珠就一滴一滴地掉下来。

就在伯父逝世的那一年，一个星期六的下午，爸爸妈妈带我到伯父家里去。吃晚饭的时候，伯父跟我谈起《水浒传》里的人物故事。老实说，我读《水浒传》不过囫圇吞枣地读一遍，只注意紧张动人的情节；那些好汉的个性，那些复杂的内容，全搞不清楚，有时候还把一个人做的事情安在另一个人的身上，伯父问我的时候，我就乱说一气。伯父摸着胡子，笑了笑，说：“哈哈！还是我的记性好。”听了伯父这句话，我觉得很不好意思。从此，我读什么书都不再马马虎虎了。

还有一件事情我至今记忆犹新。

一天傍晚，北风呼呼地刮着，街上的人都匆匆忙忙地赶着回家。爸爸妈妈拉着我的手，到伯父家去。走到离伯父家门口不远的地方看见一个拉车的坐在地上呻吟。我们走过去，他听见脚步声，抬起头来，脸上现出难以忍受的痛苦。

“怎么了？”爸爸问他。

“先生，”他颤抖着说：“没留心，踩在碎玻璃上，玻璃片扎进脚心了。疼得厉害，回不了家啦！”

爸爸跑到伯父家里去，不一会儿，就和伯父拿了药和纱布出来。他们把那个拉车的扶上车子，一个蹲着，一个半跪着，

给他取出碎玻璃片，消毒，又敷上药，扎好绷带。那个拉车的感激地说：“我家离这儿不远，这就可以慢慢地走回去了。两位好心的先生，我真不知道怎么谢你们！”伯父又拿出一些钱来给他，叫他在家里休息几天，把剩下的药和绷带也给了他。我们回伯父家的时候，伯父深深地叹了口气，脸上的神情十分严肃。

伯父就是这样的一个人。他的心里时时关心着普通老百姓的命运。

19 蔡元培与北大

中国现代教育史上有一位著名的人物蔡元培先生。蔡元培先生为中国教育事业所作的最大贡献，就是对北京大学进行改革。

1917年，蔡元培先生到北京大学担任校长。在此之前，北京大学的学生大多是有钱人家的子弟，他们对读书毫无兴趣，上大学只是为了做官。蔡元培先生来到北大以后，使北大逐渐发生了变化。他第一次在全校大会上演说时，就指出读书是为了研究学问，不是为了做官。他希望北大的学生培养研究学问的兴趣，养成学问家的品格。他还强调人生的目的是为了尽义务，年轻的时候学习是为将来服务社会做准备。

蔡元培先生在北大的改革，首先从文科入手。他认为文科的任务是用新思想代替旧思想。他到校不到十天，就聘请陈独秀担任文学院院长，后来又请了李大钊、胡适、钱玄同等人来北大当教授。这批青年教授主张废除文言文，提倡使用白话文，推动了新文化运动的发展，在当时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反响。

蔡元培先生的办学方针是“思想自由、兼容并包”。他提倡学术民主，认为不论什么学术观点，只要有道理，就应该允许它存在。他对信仰不同的教师，不分新旧，都允许他们自由讲学。这样，北大不但聘请了主张革命的陈独秀，主张改良的胡适，还聘请了一些虽然思想保守但学问很好的老先生。

蔡元培先生主张办平民教育。他改革招生制度，把学生考试成绩作为录取的标准，使许多优秀平民子弟走进了北大。此外，他还打开北大校门，让社会上各行各业的人都可以自由地进入北大听课。那时候，很多没有机会上大学而又渴望知识的青年，纷纷来北大听有名的教授讲课。他们当中的有些人，后来竟成了著名的革命家、学者。

蔡元培先生领导的北京大学，逐渐成为中国一个传播新思想、新文化的中心。蔡先生的功劳不可磨灭。

20 国学大师章太炎趣事

章太炎是清末著名的革命家、思想家和国学大师。他的一生为中国的传统文化事业作出了许多重要贡献，同时也留下不少趣事。

六龄童诗

章太炎出生在一个读书人家庭。1875年初春，章太炎刚满6岁。一天，他的父亲邀请几位好友在家里饮酒作诗。饮酒当中，突然下起了大雨。其中有一位老先生酒兴上来，拉着小太炎，让他即景作一首诗。小太炎稍稍思考了一下，大声念道：

天上雷阵阵，地下雨倾盆；

笼中鸡闭户，室外犬管门。

听完他那稚嫩的声音，在座的客人都拍手称赞！这位老先生立即叫人拿来纸笔，写下了这首十分珍贵的“六龄童诗”。这首诗现在珍藏于章太炎纪念馆。

考“童子试”

16岁那年，章太炎去参加“童子试”。当时考试的题目是：论灿烂之大清国。考场上安安静静的，一点儿声音也没有。许多考生伏在桌上，苦苦地思考，大写起歌颂清朝政府的文章来。章太炎坐在那里，想起鸦片战争以来，中国人民受尽了外国列强的欺凌；又想到清朝政府对洋人卑躬屈膝，对人民作威作福等。这怎么能证明大清国“灿烂”呢？于是他拿起笔，把一直压在心里的愤怒尽情地写进了自己的文章，并且呼吁全国人民迅速行动起来，振兴中华民族。不到一个小时，章太炎就第一个交了卷。主考官见他这么快就做完了文章，不由得暗暗称奇。

章太炎刚要离开考场，主考官忽然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，大声喝道：“慢着，你好大的胆子！你知罪吗？”章太炎不慌不忙，平静地说道：“我写的，都符合当今中国的实情，也都是我的真心话。请问，我有什么罪？”话音刚落，考场里一阵骚乱，考生们开始议论起来。

主考官想驳又驳不倒他，气得脸色发青，又怕事情闹大，可能会连累自己，只好叫人把章太炎赶出考场。章家的仆人看见这种情形，知道闯下了大祸，吓得面如土色，而章太炎却若无其事地离开了考场。

21 早 点 与 早 茶

北京人吃早点，广东人喝早茶，这是两种不同的生活习惯。

北京人的早点比较简单，最常见的是豆浆、油条和包子，另外还有油饼、炸糕、馄饨等。早晨也有人喝牛奶，吃蛋糕或者面包，但大多数人还是习惯了豆浆、油条、包子，吃来吃去还是觉得这些东西好。许多北京人到了巴黎或纽约，吃不了几天西餐，就到处询问什么地方能买到油条。在他们看来，北京的早点吃起来要有味儿得多。

北京人吃早点，总是匆匆忙忙的。大部分人喜欢在家里吃。早上起来，拿出前一天准备好的食品热一热，草草吃完了事。大街边，饭馆儿前，卖早点的五六点钟就忙着炸油条、煮豆浆，然后摆出几张简单的桌椅，等候顾客。那些急着要上班的人买了早点，随便找个座位三下两下吃完，擦擦嘴就走。公共汽车站或地铁站上，偶尔也可以见到一边吃早点一边等车的学生，车到站了，早点也吃完了。在北京吃早餐，几乎体会不到轻松、悠闲的情趣。

广东人喝早茶，要比北京人吃早点从容得多，也讲究得多。早晨起来，买一份报纸，轻轻松松地走进茶楼，要一壶茶，买两样小点心，边吃边看。或者约一两个好友，叫几样点心，边吃边聊。特别是老人，不用着急上班，晨练过后，一壶早茶就可以喝到九十点钟，然后顺路到街上转一转，买点儿鱼、肉、蔬菜什么的，再慢慢地走回家去。

茶楼是广东最有代表性的、最传统的吃早餐的地方。茶楼里的点心有的几十种，有的上百种，比如虾饺、咸粽子、鱼片粥、米粉以及各种各样的小菜，等等，非常丰富。这些东西放在一个推车里，推到客人面前，由客人随意选择。北京人常常感到奇怪，每天那么忙碌的广东人，怎么舍得把早晨的大好

时光消磨在茶楼上呢？其实，上茶楼也是一种社交活动，无论是会友聊天，还是去谈生意，这种场合都会让人感到非常从容，非常自在。

由于海外华人中广东人特别多，广东的早茶很早就传到了海外。在纽约、旧金山这样的大城市，很容易找到广东茶楼，可以到那里去喝广东早茶。就连偏远的南太平洋小岛上，也经常看到中餐馆的门前挂着“天天早茶”“全天供应早茶”的牌子。在这里，早茶其实是一种广东的风味小吃，同时也是一种文化。

22 中 国 的 花

中国是个多花的国家，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有种花、爱花的传统。

中国人爱花，最喜爱的是梅花和牡丹。梅花是中国的特产，有各种各样不同的品种。梅花有五瓣，古人认为是快乐、幸福、长寿、顺利、和平的象征。“墙角数枝梅，凌寒独自开；遥知不是雪，为有暗香来。”洁白的梅花在寒冷的冬天独自开放，远远看去知道那不是雪，因为有一股香气从那里飘过来。不怕严寒，这正是梅花的品格。中国人常把松、竹、梅誉为“岁寒三友”，把梅、兰、竹、菊合称为“四君子”，由此也可以看出人们对梅花的喜爱和赞美。

牡丹也是中国的特产，清朝末年曾经把它定为国花。牡丹颜色艳丽，有“国色天香”“花中之王”的美誉。民间曾经流传过一个很有趣的故事。一年寒冬，唐朝的武则天在长安游览花园，命令百花同时开放。但是牡丹却枝干叶枯，拒绝开放。武则天非常生气，就命令人把牡丹贬到了洛阳。一到洛阳，牡丹马上就开出了鲜艳的花朵。这更气坏了武则天，她下令烧死牡丹。不料，经火一烧，牡丹开得更鲜艳了。这虽然是一个传说，却赋予了牡丹一种刚直不阿的精神。现在，洛阳每年春天都举行牡丹花会，前来观赏的人非常多。

中国有十大名花，除了梅花和牡丹外，还有月季、菊花、兰花、荷花、桂花、山茶、杜鹃和水仙。这些花不仅外表漂亮，而且往往象征着某种品格。

中国的许多城市都有自己的市花。1986年10月，在深圳的“海上世界”，举行了第一届中国城市市花展览。75个城市送来了自己的市花，有北京的月季、菊花，上海的玉兰，广州的红棉，南京的梅花，洛阳的牡丹，昆明的山茶等。它们争奇斗艳，竞相展示着自己的美丽。

花好还要有人种。过去，由于生活水平比较低，许多人没有条件种花、养花。现在，随着经济的发展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，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了养花者的行列。马路边、小区内、阳台上，到处可见五颜六色的鲜花，不仅美化了环境，而且有利于身心健康，给忙碌的人们带来一份轻松和愉快。近几年，许多城市开始有了鲜花店，街头上也出现了不少卖花者。逢年过节，生日聚会，给亲朋好友送上一束鲜花，表达一份祝福和问候，这在中国许多大中城市已经成为一种时尚。

23 故宫博物院

在北京的中心，有一座城中之城，这就是紫禁城。现在人们叫它故宫，也叫故宫博物院。故宫是中国明朝和清朝两个朝代的皇宫，也是世界上现存最大的皇宫，有500多年的历史了。

故宫宫城是长方形，面积72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。宫墙10多米高，有四座城门：南面午门，北面神武门，东面东华门，西面西华门。城墙外是50多米宽的护城河，保护着这座庞大的建筑群。

从天安门一直往北走，就到了午门。午门是故宫的正门，1420年修建，高37.95米。主楼左右各有一座钟鼓亭，每当皇帝举行重要仪式时，都要鸣钟敲鼓。

走进午门，是一个宽阔的院子，金水河从西向东流过，河上是五座精美的汉白玉石桥，叫内金水桥。中间的桥是皇帝走的，两边的桥是皇帝的亲戚走的，最外边的两座桥是大臣们走的。

桥的北面是太和门，一对威武的雄狮守卫在门的两侧。进了太和门，有一个广场，这是皇宫里最大的广场。紧接着就是故宫的中心——三大殿：太和殿、中和殿、保和殿。

太和殿是皇宫里最雄伟的建筑，是举行重大典礼的地方。皇帝即位、过生日、举行婚礼、庆祝元旦等，都在这里受朝贺。每逢重大的典礼，殿外的汉白玉台基上跪满文武百官，两边排列着仪仗，皇帝威严地坐在自己的宝座上。大殿内外，一片庄严肃穆的气氛。

太和殿的后面是中和殿，这是举行典礼前皇帝休息的地方。再后面是保和殿，是皇帝举行宴会和全国最高一级考试的地方。

三大殿建在故宫的中轴线上，这条线也是北京的中轴线，向南从午门到天安门延伸到正阳门、永定门，往北从神武门到地安门鼓楼，全长约8公里。

从保和殿出来，是一片长方形小广场，把故宫分为南北两部分。广场以南，主要建筑是三大殿和东西两侧的宫殿，叫“前朝”。广场北面叫“内廷”，是皇帝和后妃起居生活的地方。这里有后三宫，是皇帝处理日常政务和居住生活的地方；东西两侧各有东六宫和西六宫，是妃嫔居住的地方：这就是俗称的三宫六院。

后三宫往北就是御花园，是一个面积1万多平方米的漂亮的花园。这里的建筑布局，环境气氛，和前几部分完全不同，皇帝和后妃们可以在这里休息、游玩。

从御花园往北，就到了神武门，对面就是景山公园。站在景山公园最高的亭子上眺望金碧辉煌的故宫，使人不能不惊叹中国古代劳动人民这一杰出的创造。

24 北京的四合院

北京有许许多多的胡同，胡同与胡同之间是大大小小的住宅，这些住宅中有许多四合院。所谓四合院，其实就是东南西北都有房屋，房屋与房屋之间用院墙连接起来的一个院子。现在，北京城虽然出现了许多高层建筑，但是在老城区，仍然保存着相当一部分这种老式住宅——四合院。

四合院是北京传统的住宅形式。和其他地区的中国人一样，北京人也认为北方是个吉利的方向，因此，一般的四合院都是坐北朝南。同时，这种设计还有实用方面的考虑，这就是北屋向阳，坐北朝南的四合院能够得到充足的阳光。

四合院北边朝南的一排房子是北房，也叫正房。正房前边两侧相对的是厢房，东西各有两间。与北房相对的是三间南房，老北京人也叫它倒座儿。

过去，一个家庭常常是几代人生活在一起，居住在同一间房子里不方便，离得太远又不好联系，四合院正好满足了这种家庭结构的需要。一般说来，正房高大、舒适、明亮，是长辈们居住的地方，东西两侧厢房则由子孙居住，南房常常是书房或客厅。四合院大都由房屋院墙环绕，院内还设有影壁、垂花门、游廊等。这样，房屋与房屋之间，既相互连接，又各自分开，有合有分，非常适合人多的家庭居住。

四合院的规模有大有小。小型四合院，房屋布局简单，三面或四面建房，只有一个院子。比如鲁迅先生在北京的故居，就是小型的四合院。这种小型四合院在北京最多，大多是普通老百姓居住。也有比较讲究的大型和中型四合院，或者向后边发展，在正房后面增加几个院子；或者向两侧发展，增加几组平行的院子。大型的四合院只有那些有钱的人家才住得起。北京最大的四合院是明清时期的王府。这些王府规模大，面积广，建造讲究，有些一直保存到现在。

过去的四合院，大多是一家一户居住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人口的增加，一家一户的形式渐渐被打破。现在，一个四合院，往往住上许多户人家。这样的住宅，虽然有些拥挤、杂乱，但是非常适合人与人之间的交往。

有人认为，四合院能使邻居之间产生一种和谐气氛，使人有一种安全感和亲切感；而现在的高层建筑，则容易使人与人之间、家庭与家庭之间关系冷漠、感情疏远。为此，国外的一些建筑师也设计了一些模仿中国四合院式的建筑，如菲律宾的“四户一院”的住宅群，哥本哈根的“仿四合院”式住宅群等，都是为了满足人与人之间交往的需要。

25 少林功夫

许多外国朋友都知道中国的武术师李小龙，他演出的“功夫片”享誉世界。此后，“功夫”一词逐渐成为流传于世的一个武术名词，“中国功夫”也成了欧美及其他国家对中国武术的代称。十多年前，一部电影《少林寺》，更将中国武术的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流派——“少林功夫”，展示在全世界面前。

少林功夫起源于少林寺。北魏孝文帝的时候，曾经在嵩山之下为一位印度和尚建造寺院，这就是少林寺。少林寺建成后，寺中的和尚大多学习武术，时间一长，逐渐形成一定的套路，如罗汉十八势、八段锦、长寿拳等。这就是早期的少林武术。

少林武术在唐朝时开始出名。唐朝初年，秦王李世民曾经与郑王打仗。在情况危急的时刻，少林寺 13 位和尚协助李世民作战，打败了郑王的军队，立下了汗马功劳。后来李世民做了皇帝，封其中的两位和尚为大将军，又赏赐良田用具。从此，少林寺和少林武术开始名扬天下。寺中“十三罗汉救唐王”的壁画，说的就是这段故事。

真正的少林功夫虽然不像电影里看到的那么神奇，但确实令人惊叹。比如硬功“金钢钟”，就是一只手以拳撑地，支撑全身倒立。最精彩的要算“一指禅”，是用一个手指着地，支撑全身倒立。像这样的硬功夫，没有几十年的潜心苦练，是很难修炼成功的。又比如少林拳，它的动作迅速有力又柔和舒展，富于攻击性和表演性。其中的龙拳、虎拳、豹拳、蛇拳和鹤拳，顾名思义，是模仿这几种动物的动作而成，形神兼备，优美大方。真正的少林拳，要求每个姿势和动作都必须手到、眼到、身到、步到，并且身体的各部分密切配合，协调一致。动如风，站如钉；重如山，轻如毛；缓时如春风微波，风平浪

静；快时如惊涛骇浪，狂奔怒泻。这些概括了少林武功的主要特点。

少林功夫只是中国武术的一个分支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中国武术已经逐渐演变成一种民族形式的体育运动。现在，街头巷尾，大小公园，常常看到许多练功的人。他们多半是老年人，也有中青年，目的是强身健体、防病治病。少年儿童则到不同的少年宫里，参加各种各样的武术训练班，既锻炼身体，又能弘扬中国的武术文化。

中国武术丰富多彩，可以适合不同年龄、不同体质人的需要。年龄小嘛，不妨学学少林拳；老年人嘛，可以试试太极拳；身体不好，那就练练气功。只要你用心去学，坚持不懈，一定能收到很好的效果。这大概也是中国武术受到越来越多的人喜爱的主要原因吧！

26 词 四 首

忆江南（三首）

白居易

江南好，风景旧曾谙。日出江花红胜火，春来江水绿如蓝。能不忆江南？

江南忆，最忆是杭州。山寺月中寻桂子，郡亭枕上看潮头。何日更重游？

江南忆，其次忆吴宫。吴酒一杯春竹叶，吴娃双舞醉芙蓉。早晚复相逢？

渔歌子

张志和

西塞山前白鹭飞，桃花流水鳜鱼肥。青箬笠，绿蓑衣，斜风细雨不须归。

27 元 曲 二 首

天净沙 秋思

马致远

枯藤老树昏鸦，小桥流水人家，古道西风瘦马。夕阳西下，断肠人在天涯。

殿前欢 爱山亭上

张可久

小栏杆，又添新竹两三竿，倒持手版揩颐看，容我偷闲。松风古砚寒，藓上白石烂，蕉雨疏花绽。青山爱我，我爱青山。

28 差不多先生传

你知道中国最有名的人是谁？提起此人，人人都知道，他姓差，名不多，各省各县各村都有叫这名字的。你一定见过他，一定听别人谈起过他。差不多先生的名字，天天挂在大家的嘴上，因为他是很多人的代表。

差不多先生的相貌和你我都差不多。他有一双眼睛，但看得不很分明；他有两只耳朵，听得不很清楚；有鼻子和嘴，但他对于气味和口味都不很讲究；他的脑袋也不小，但他的记性却不很好。

他小的时候，他妈妈叫他去买红糖，他买了白糖回来。他妈骂他，他摇摇头说道：“红糖白糖，不是差不多吗？”

他上学的时候，有一次老师问他：“古城西安在哪一个省？”他说在山西。老师说：“错了，是陕西，不是山西。”他回答：“山西同陕西不是差不多吗？”

后来，他在一个银行里工作，他既会写又会算，只是总不精细。“十”字常常写成“千”字，“千”字常常写成“十”字。经理生气了，常常骂他。而他只是笑嘻嘻地赔不是道：“‘千’字比‘十’字只多了一小撇，不是差不多吗？”

有一天，他为了一件要紧的事情，要搭火车到上海去。他从从容容地走到火车站，迟了两分钟，火车已经开走了。他白瞪着眼，望着远去的火车，摇摇头道：“只好明天再走了，今天走同明天走也还差不多。可铁路部门也未免太认真了，八点三十分开同八点三十二分开，不是差不多吗？”他一面说，一面慢慢地走回家。心里总不很明白，为什么火车不肯等他两分钟。

有一天，差不多先生忽然得了急病，叫人家赶快去请东街的汪大夫。那家人急急忙忙地跑去，一时寻不着东街汪大夫，

却把西街的牛医王大夫请来了。差不多先生病在床上，知道寻错了人，但病急了，身上痛苦，心里焦急，等不得了，心里想道：“好在王大夫同汪大夫也差不多，让他试试看吧。”于是，这位牛医王大夫走近床前，用医牛的方法给差不多先生治病。不到一个小时，差不多先生就死了。

差不多先生差不多要死的时候，一口气断断续续地说道：“活人同死人也差……差……差……不多，凡事只要差……差……不多……就好了，……何……何……必……太……太……认真呢？”他说完这句名言就断了气。

他死后，大家都称赞差不多先生样样事情看得开，想得通；大家都说他一生不肯认真，不肯算帐，不肯计较，真是一位有德的人。于是大家给他取了个法号，叫他圆通大师。他的名声越传越远，越传越大，无数的人都学他的榜样。于是人人都成了差不多先生——如果是这样的话，中国从此就成了一个懒人国了。

29 家 宴 〈上〉

时间：现代

地点：一个退休工人的家

人物：老头子、老太太

[幕启]

[桌子上放着丰盛的饭菜。老头子坐在桌旁拉着胡琴，心情不好，因此琴声干巴巴的没有韵味。]

[老太太端着一个碗上来。]

老太太：今天是怎么了？都过了12点了，一个也不回来。

（看了看窗外）我说老头子，老头子！你怎么一天到晚就知道拉、拉、拉，孩子们到现在还不来，你就不去叫叫？（把碗放好。）

老头子：我说你呀，贱！放着好吃好喝的什么时候不能吃？非等到星期天孝敬那两个兔崽子？哼。（又拉胡琴）

老太太：别拉了！你怎么啦？兔崽子也是我生我养的，我愿意。孩子们一个星期就回来一次，乐乐呵呵地有啥不好？上个星期也不知道你吃错了什么药，骂完了老大骂老二，你看把你能的。我买的菜我做的饭，要骂也轮不到你。你看看，骂得孩子们都不敢回来了。

老头子：是我要骂的？要不是你总在我耳边唠唠叨叨的，怨儿媳不帮着做饭，怨两个兔崽子不帮你收拾收拾，累得你腰疼腿疼，我能骂他们？

老太太：啊！我说了，我也没叫你骂他们。你要是心疼我就不能帮我干点活儿？一天到晚拉你那破胡琴。

老头子：哎，你说对了，我现在就是“老头儿拉胡琴——吱（自）咕（顾）吱（自）”。他们不来更好，咱们吃。来，吃。

老太太：可也是，好不容易把他们拉扯大了，连星期天都不回来了，让我白做了这么多菜。

老头子：我说你这个人，就是贱。平时咱们就不能吃好点？非要攒到星期天让他们来吃吃喝喝？

老太太：你这个人怎么专会说别人？你就不检查检查自己？你干吗平时尽抽烟袋锅，到星期天就买一包“红塔山”孝敬那两个兔崽子？哼！说我！

老头子：我说你怎么老爱瞎唠叨，少说两句行不行？他们不来我们是不能吃还是怎么的？来，吃！你来啊，老往外看什么？

老太太：哎，我说，咱们还是再等一会儿，行不行？孩子们念书那时候，咱们都是等人齐了才开饭，这还是你定下的规矩呢。

老头子：说那些干啥？他们不是翅膀都硬了吗？

老太太：唉——你说，他们没长大那会儿，天天盼着他们长大，可一眨眼他们怎么都长大了呢？

老头子：唉，我也觉得快了点。老大上小学那天，天下着雨，我背着他，你在旁边打伞送他上学去，就跟昨天的事一样……

老太太：可不是吗？那次他考试不及格，吓得不敢回家，我急得到处找，等我找到他以后，你猜孩子说啥？说怕爸爸打他……你从来就没对孩子好过，不是打就是骂。上个星期天你要是不骂孩子，这会儿一家人早就乐呵呵地坐在一起吃饭了。

老头子：你又来了。噢，我这个当爹的骂他们两句都不行了？还记仇？

老太太：孩子们大了，都有脸！

老头子：那，他们不来就不能把咱们的孙子、孙女送过来？

老太太：说的也是。他们也许有事，那也该把小孩子送过来，还怕爷爷奶奶亏了他们？你看看，这个蛋我做得多嫩，我是专门给小熊、小燕做的……

老头子：不来拉倒，我就不信他们不来咱俩吃了会生病。（倒酒）来，咱俩吃，喝。来，你愣着干什么？

老太太：哎（坐下），咱们吃。

30 家 宴 〈下〉

老头子：（端起酒杯）我真弄不懂他们哥儿俩怎么这么混账！明明知道星期天家里做了好多菜，等他们来吃等他们来喝，他们怎么一点儿也不懂父母的心？啊？你说咱爹在世那会儿，咱们敢吗？

老太太：敢？打断你的腿！哎，不是我自吹，老爷子在世那会儿，三个儿媳妇里，他最喜欢我。

老头子：是啊，也真难为你了。特别是老爷子生病的那些日子里，你没少吃苦。现在的儿媳妇啊，哼！

老太太：啥人啥命。我这一辈子拉扯小的，伺候老的，也对得起你们老陈家了。

老头子：我也没亏待你啊。（安慰地）行了，说两句就行了。来，吃。

老太太：两个没良心的，心里就一点也没咱们爹妈？

老头子：你这人也真是，从现在起谁提他们我就跟谁急。来，吃啊，我看看都有些啥菜：哟，红焖肉。“红焖肉，没个够”。还记得吗？那次你烧了一碗红焖肉，没等开饭就让那两个兔崽子吃完了。

老太太：你们爷儿仨就是喜欢吃我烧的红焖肉，所以我每个星期天都烧一大碗。哎，我去拿个碗来，一会儿给他们哥儿俩送去。

老头子：回来！我不是说了吗，今天谁也不许提他们！

老太太：是我提他们了吗？

老头子：不是你还是我？

老太太：你要是不提那碗红焖肉，没等开饭就让他们哥儿俩吃完了，我能想起去拿碗？

老头子：啊，我说了，我说的是他们小的时候，我没说今天。

老太太：我说怎么横竖都是你的理儿啊？

老头子：拉倒吧，来，咱们吃！

老太太：吃啥呀，气都让你气饱了。

老头子：这又是何必呢？你呀，就是心胸不开阔。要我说呢，你也该出去走走，练练气功啊，扭扭秧歌啊……

老太太：我才不去当那个老妖怪，也不怕人家笑掉大牙？

老头子：你呀，一辈子就没开化过。你看我，拉拉胡琴，老哥儿们凑在一起溜溜嗓子，（有韵味地唱）“八月十五啊月光明哪，薛大哥月下东格里格齐格东……”

老太太：行啦，行啦。

老头子：你呀，不开窍。要不，你跟我去练练齐眉棍。（拿起靠在窗边的齐眉棍，舞了两下）“练练身子骨，活着不受苦”。

老太太：拉倒吧，80岁老太太学耍猴儿，你少出我的洋相。

老头子：怎么是出洋相呢，老大、老二也希望你能多出去活动活动。

老太太：（高兴地）他们哥儿俩说了吗？

老头子：怎么没说，上个星期天不是还说了吗？咦，怎么又提起他们了。我说了今天谁提他们我跟谁急！你怎么记不住？

老太太：我可没提他们。

老头子：没提？那我怎么觉得你又说起那两个兔崽子？

老太太：你这个人，年轻的时候不讲理，老了还霸道，也就能训我吧。

老头子：不是我训你，今天一提到他们俩我气就不打一处来，吃饭吃饭。

老太太：这么多菜，他们不回来又得剩下，真可惜了。

老头子：（瞪着老太太）剩下就剩下，给狗吃也不给他们吃！今天他们别说不来，就是来了我也要要把他们打出去！来一个打一个，来两个打一双。吃饭！

老太太：吃啥呀，菜都凉了，我去热热去。（走到窗口下意识地看一眼，惊喜地）老头子，你看，他们来了，他们来了！（放下碗去开门）。

老头子：来了更好，我正好把他们打出去。我的齐眉棍呢？噢，在这儿，（拿起齐眉棍舞了两下）看我怎么把他们打出去！

[门外传来“爷爷！奶奶！爷爷！”的喊声。]

老头子：（赶紧扔掉棍子，迎了上去，脸上笑开了花）别跑、别跑，宝贝儿，小心摔着……

[幕落。]